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IA及賣方IB(作為賣方)、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河南天倫同意以代價I人民幣233,300,000元，分別自賣方IA及賣方IB收購目標公司I的39%及6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IIA及賣方IIB(作為賣方)、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河南天倫同意以代價II人民幣832,760,000元，分別自賣方IIA及賣方IIB收購目標公司IIA的60%及40%股權，而其後將於完成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IIB、目標公司IIC、目標公司IID及目標公司IIE各自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62,948元及人民幣5,045,673元。

目標公司 IIB、目標公司 IIC、目標公司 IID 與目標公司 II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計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47,743,301 元及人民幣 44,715,803 元。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 I 訂立時，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示，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前）與該等賣方目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控股方面互有牽連，因此本公司認為賣方 I 與賣方 II 之間互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所聯繫。由於股權轉讓協議 I 及股權轉讓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I 項下的收購事項 I 及股權轉讓協議 II 項下的收購事項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 及股權轉讓協議 II 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 IA 及賣方 IB（作為賣方）、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 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據此河南天倫同意以代價 I 人民幣 233,300,000 元，分別自賣方 IA 及賣方 IB 收購目標公司 I 的 39% 及 61%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 IIA 及賣方 IIB（作為賣方）、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 I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I，據此河南天倫同意以代價 II 人民幣 832,760,000 元，

分別自賣方 IIA 及賣方 IIB 收購目標公司 IIA 的 60% 及 40% 股權，而其後將於完成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 IIB、目標公司 IIC、目標公司 IID 及目標公司 IIE 各自的 100% 股權。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IA；
3. 賣方 IB；
4. 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
5. 目標公司 I

交易標的

1. 目標公司 I 的 100% 股權及隨附的相關權利；
2. 目標公司 I 擁有及／或控制的燃氣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及
3. 於甘肅省白銀市靖遠縣指定區域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

代價I

河南天倫就收購事項I應付的總代價I人民幣233,300,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與客戶基礎、目標公司I之盈利能力及目標公司I之營運潛在增長後釐定。

河南天倫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I：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6,660,000元(代價I的20%)

- (1) 賣方I及重慶金地同意並負責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後取得靖遠縣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書，其中應包括其同意收購事項I及目標公司I的法人代表變更，以及確認目標公司I將擁有靖遠縣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定項下重慶金地的權益及義務。
- (2)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I與河南天倫須在鄭州市以賣方IB的名義聯名開設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I」)。於開設聯名賬戶I後5個營業日內，河南天倫須向聯名賬戶I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6,660,000元。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9,990,000元(代價I的30%)

- (1) 於上文1所述之方式支付第一期款項後7個營業日內，賣方I及河南天倫須共同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目標公司I的股權轉移以及變更目標公司I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等事宜遞交申請材料，並須遵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規則／規例。
- (2) 於上文2(1)所載之所有協議安排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河南天倫須向聯名賬戶I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9,990,000元。

- (3) 於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I的股權轉移以及變更目標公司I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等事宜之登記以及領取目標公司I的新營業執照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I及河南天倫須共同解除聯名賬戶I的共管。

3.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93,320,000元(代價I的40%)

- (1) 於上文2(3)所載之所有協議安排完成當日，賣方I及河南天倫須開始以下安排(該等安排須自開始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完成)：(i)完成目標公司I的管理權移交；及(ii)完成目標公司I的資產移交及財務戶口確認。
- (2) 於上文3(1)所載之所有協議安排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倘目標公司I的資產移交及財務戶口確認並無爭議，河南天倫須向賣方I指定的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人民幣93,320,000元。

4. 第四期款項人民幣23,330,000元(代價I的10%)

- (1) 於基準日期I後12個月內，倘(i)對目標公司I的股權擁有權並無爭議；(ii)於基準日期I前並無產生任何未披露債務／或有債務；及(iii)賣方I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則河南天倫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I指定的賬戶支付第四期款項人民幣23,330,000元。
- (2) 於基準日期I後12個月內，倘(i)對目標公司I股權擁有權有爭議，或(ii)於基準日期I前產生任何未披露債務／或有債務，河南天倫可從代價I的第四期款項中扣除相應款項後，再向賣方I支付餘額。

代價I將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以來自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撥付。

溢利分享

倘過渡期I不超過3個月，則目標公司I於過渡期I所產生的溢利須分配予河南天倫；倘過渡期I超過3個月，則目標公司I於過渡期I所產生的溢利須分別分配予賣方I及河南天倫（各佔50%）。

違約事件

1. 倘任何訂約方忽略履行其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進行登記的責任或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協議的全部或部分付款責任，且於守約方發出書面提醒後10個營業日內仍未履行有關責任，則守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須以書面通知股權轉讓協議I的所有其他訂約方）。其後，倘河南天倫違約，則代價I的第一期款項須用作抵銷違約金，而河南天倫須賠償賣方I的相應損失。倘任何賣方I違約，則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的20%的違約金並賠償河南天倫的相應損失。
2. 倘任何訂約方不配合目標公司I的移交，且於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提醒後10個營業日內仍不配合有關移交，則守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倘河南天倫違約，則代價I的第一期款項須用作抵銷違約金，而河南天倫須賠償賣方I的相應損失。倘任何賣方I違約，則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的20%的違約金並賠償河南天倫的相應損失。
3.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後，未經河南天倫同意，賣方I及目標公司I不得就轉讓目標公司I的股權及資產而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接觸，亦不得簽署任何協議、備忘錄及其他文件或以任何方式轉讓目標公司I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第三方。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河南天倫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而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的20%的違約賠償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

4. 於支付代價I的最後一期款項前，倘目標公司I因賣方I而失去其燃氣特許經營權、賣方I隱瞞政府將收回特許經營權或政府已／擬將特許經營權授予另一間公司、賣方I隱瞞政府正為特許經營權重新招標、賣方I因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各陳述、保證、承諾或責任而導致未能達致河南天倫擬進行交易的目的，則河南天倫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而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的20%的違約賠償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
5. 倘賣方I並未事先向河南天倫作出書面披露，而在未經河南天倫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目標公司I的債項超過代價I的10%，則河南天倫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且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的20%的違約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
6. 倘賣方I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陳述及保證並導致河南天倫或目標公司I損失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且未能在一段合理的補救期內有效補償有關損失，則河南天倫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且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的20%的違約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
7. 倘賣方I及河南天倫發生嚴重意見分歧，令達致股權轉讓協議I的目的受到影響，在訂約方已達成書面補充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後，賣方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倘在退回上述款項後，目標公司I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已完成，則河南天倫須與賣方I合作退回股權並完成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倘在退回上述款項後，目標公司I的移交已完成，則河南天倫保證，對目標公司I的管理權將轉移予賣方I，且於有關轉移發生當日目標公司I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股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在基準日期I所記錄的有關賬面值。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IIA;
3. 賣方IIB;
4. 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
5. 目標公司II

交易標的

1. 目標公司II的100%股權及隨附的相關權利;
2. 目標公司II擁有及/或控制的燃氣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及
3. 於青海省西寧市大通縣及海東市互助縣指定區域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

代價II

河南天倫就收購事項II應付的總代價II人民幣832,760,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與客戶基礎、目標公司II之盈利能力及目標公司II之營運潛在增長後釐定。

代價II根據以下情況而進行調整：

- (1)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I前及於基準日期II後，賣方II、重慶金地及目標公司II已就於基準日期II的已完成連接工程（未償還付款）的淨債務人民幣20,500,000元作出額外披露，而該筆淨債務款項由目標公司II承擔。股權轉讓協議II的訂約方已同意在支付代價II的第四期款項之前共同確認上述淨額，倘其與人民幣20,500,000元不同，則在支付代價II的第四期款項時將對代價II進行相應調整。
- (2) 為了完成重組，賣方II會將其自有資金人民幣88,500,000元注入目標公司IIA，及透過分別於目標公司IIB、目標公司IIC及目標公司IID的資本增加，導致該等目標公司的現金賬面值淨增加人民幣88,5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II的訂約方已確認，因重組而導致的目標公司II的現金賬面值淨增加人民幣88,500,000元已計入代價II中。倘於重組完成的日期，因重組而導致的目標公司II的現金賬面值增加與人民幣88,500,000元不同，則在支付代價II的第三期款項時將對代價II進行相應調整。
- (3) 為了完成重組，賣方II及重慶金地承諾根據相關法律將目標公司IIC的資本首先削減人民幣74,670,000元，及根據相關法律將有關資本削減以現金資本削減的方式分配至目標公司IIC的前權益持有人。因本次安排而導致的目標公司IIC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削減已計入代價II中。
- (4) 賣方II及重慶金地承諾在支付代價II的第三期款項之前將由關聯方所欠款項人民幣44,135,778.60元償還予目標公司II。倘在支付代價II的第三期付款之前，賣方II及重慶金地實際償還的關聯方非營運佔用款項與承諾償還款項不同，則在支付代價II的第三期款項時將對代價II進行相應調整。賣方II及重慶金地承諾在進行上述調整後，目標公司II及關聯方的非營運債務及負債淨額將獲大幅結清，而倘屬如此，則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得就上述債務向賣方II及其關聯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河南天倫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II：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166,552,000 元(代價II的 20%)

- (1)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II與河南天倫須在鄭州市以賣方IIB的名義聯名開設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II」)。
- (2) 於上文1(1)所載之所有協議安排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河南天倫須向聯名賬戶II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166,552,000 元。

於支付代價II的第一期款項予聯名賬戶II的當日，人民幣 88,500,000 元將從聯名賬戶II中解除作為存款(「存款」)。倘股權轉讓協議II因河南天倫而終止，則存款將不予退還；倘股權轉讓協議II因賣方II而終止，則賣方II須退還雙倍存款；倘政府不同意載於股權轉讓協議II中的重組(即就目標公司IIA收購目標公司IIB及目標公司IIC各自的100%股權，無法獲得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任何實體的書面批准)，則賣方II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退還存款及河南天倫作出的其他付款。

- (3) 於上文1(2)所載之所有協議安排完成當日，賣方II及河南天倫須開始以下安排(該等安排須自開始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完成)：(i)完成目標公司IIA的管理權移交；及(ii)完成目標公司IIA的資產移交及財務戶口確認。

倘目標公司IIA的資產移交及財務戶口確認有爭議，賣方II與河南天倫同意延遲相當於爭議部分款項的付款(雙方將於5個營業日內達成協議並核實)，並無爭議部分付款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249,828,000 元 (代價 II 的 30%)

- (1) 於重組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賣方 II 與河南天倫須共同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就目標公司 II 的股權轉移以及變更目標公司 II 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等事宜遞交申請材料，並須遵守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規則／規例。
- (2) 於上文 2(1) 所載之所有協議安排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河南天倫須向聯名賬戶 II 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249,828,000 元。

3.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 333,104,000 元 (代價 II 的 40%)

- (1) 於經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目標公司 II 的股權轉移以及變更目標公司 II 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等事宜之登記以及領取目標公司 II 的新營業執照後 3 個營業日內，賣方 II 及河南天倫須共同解除聯名賬戶 II 的共管。
- (2) 於經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目標公司 II 的股權轉移以及變更目標公司 II 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等事宜之登記以及領取目標公司 II 的新營業執照後 5 個營業日內，河南天倫須向賣方 II 指定的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人民幣 333,104,000 元。

4. 第四期款項人民幣 83,276,000 元 (代價 II 的 10%)

- (1) 於基準日期 II 後 12 個月內，倘 (i) 對目標公司 II 的股權擁有權並無爭議；(ii) 於基準日期 II 前並無產生任何未披露債務／或有債務；及 (iii) 賣方 II 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II，則河南天倫須於 5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 II 指定的賬戶支付第四期款項人民幣 83,276,000 元。

- (2) 於基準日期II後12個月內，倘(i)對目標公司II的股權擁有權有爭議，或(ii)於基準日期II前產生任何未披露債務／或有債務，則河南天倫可從代價II的第四期款項中扣除相應款項後，再向賣方II指定賬戶支付餘額。
- (3) 於河南天倫支付代價II的第四期款項前，賣方II須提供證明其已根據相關法律並按照代價II支付全額稅款的文件。

代價II將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以來自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撥付。

溢利分享

倘目標公司II的管理權移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目標公司II於過渡期II的損益須分配予河南天倫；倘目標公司II的管理權移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完成，則目標公司II於基準日期II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損益須分配予河南天倫，而目標公司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後的損益須分別分配予賣方II及河南天倫(各佔50%)。倘過渡期II因賣方II而有所延遲，則目標公司II於延遲期間的損益須分配予河南天倫。

賣方II及重慶金地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

違約事件

1. 倘任何訂約方忽略履行其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的責任或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I協定的全部或部分付款責任，且於守約方發出書面提醒後10個營業日內仍未履行有關責任，則守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須以書面通知股權轉讓協議II的所有其他訂約方)。於守約方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後，倘河南天倫違約，則代價II的50%第一期款項須用作抵銷違約金，而河南天倫須賠償賣方II的相應損失。倘任何賣方II違約，則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I的10%的違約金並賠償河南天倫的相應損失。
2. 倘任何訂約方不配合目標公司II的移交，且於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提醒後10個營業日內仍不配合有關移交，則守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倘河南天倫違約，則代價II的50%第一期款項須用作抵銷違約金，而河南天倫須賠償賣方II的相應損失；倘目標公司II的股權已轉移予河南天倫，則有關股權須退還予賣方II。倘任何賣方II違約，則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I的10%的違約金並賠償河南天倫的相應損失；倘目標公司II的股權已轉移予河南天倫，則有關股權須退還予賣方II。
3.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後，未經河南天倫同意，賣方II及目標公司II不得就轉讓目標公司II的股權及資產而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接觸，亦不得簽署任何協議、備忘錄及其他文件或以任何方式轉讓目標公司II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第三方。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河南天倫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而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I的10%的違約賠償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

4. 於支付代價II的最後一期款項前，倘目標公司II因賣方II而失去其燃氣特許經營權、賣方II隱瞞政府將收回特許經營權或政府已／擬將特許經營權授予另一間公司、賣方II隱瞞政府正為特許經營權重新招標、賣方II因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各陳述、保證、承諾或責任而導致未能達致河南天倫擬進行交易的目的，則河南天倫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而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I的10%的違約賠償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倘目標公司II的股權已轉移予河南天倫，則有關股權須退還予賣方II。
5. 倘賣方II並未事先向河南天倫作出書面披露，而在未經河南天倫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目標公司II的債項超過代價II的10%，則河南天倫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且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I的10%的違約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倘目標公司II的股權已轉移予河南天倫，則有關股權須退還予賣方II。
6. 倘賣方II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陳述及保證並導致河南天倫或目標公司II損失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且未能在一段合理的補救期內有效補償有關損失，則河南天倫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且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支付相當於代價II的10%的違約金並向河南天倫賠償損失；倘目標公司II的股權已轉移予河南天倫，則有關股權須退還予賣方II。
7. 倘賣方II及河南天倫發生嚴重意見分歧，令達致股權轉讓協議II的目的受到影響，在訂約方已達成書面補充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後，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倘在退回上述款項後，目標公司II於相關工商管理管理局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已完成，則河南天倫須與賣方II合作於15日內退回股權並完成於相關工商管理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倘在退回上述款項後，目標公司II的移交已完成，則河南天倫保證，對目標公司II的管理權將移交賣方II，且於有

關移交發生當日目標公司II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股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在收購事項II的完成日期所記錄的有關賬面值，而基準日期II後的經營權益由目標公司II完全擁有。

8. 倘賣方II及重慶金地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起計90日內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而河南天倫因此未能達致透過收購由賣方II持有的目標公司IIA的100%股權，間接收購目標公司IIB、目標公司IIC、目標公司IID及目標公司IIE各自100%股權的目的，則河南天倫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或要求賣方II在一定期限內完成重組(倘在有關延長期限內未能完成重組，便須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在收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賣方II須退還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並按河南天倫的已付款項計算，由付款日至退款日按每年8%的利率支付利息。

倘股權轉讓協議II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則自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起計一年內，賣方II、重慶金地及目標公司II擔保不與其他投資者進行任何形式的股權合作，從而導致目標公司IIB、目標公司IIC、目標公司IID及目標公司IIE各自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否則，賣方II、重慶金地及目標公司II將屬違約，並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支付河南天倫已付款項的8%作為違約金，以及向河南天倫賠償相應損失。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IE的30%股權由互助威遠(定義見下文)持有，倘目標公司IIA未能收購上述目標公司IIE的30%股權，則應自代價II扣除人民幣4,37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II的訂約方同意，經扣除上述金額後，有關情況不會構成賣方II及重慶金地對股權轉讓協議II的違約。

9. 於賣方II及河南天倫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目標公司II的100%股權轉讓登記後，存款將轉換為代價II的一部分。載於本公佈1(2)「股權轉讓協議II—代價II—1.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66,552,000元(代價II的20%)」分節中的存款安排及載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I—違約事件」分節中的違約責任安排不可同時適用。

完成

收購事項I將於目標公司I的100%股權轉讓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登記手續後完成。收購事項II將於(i)目標公司II的100%股權轉讓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登記手續；及(ii)轉讓目標公司II的資產及管理權後完成。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河南天倫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河南天倫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提供工程安裝及服務，為民用、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接駁安裝以及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賣方 IA

賣方 IA 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權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網絡技術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IA 分別由五名中國商人向貴花最終持有 53.85%、王元定最終持有 15.38%、穆維東最終持有 12.82%、游強最終持有 12.82% 及鍾准最終持有 5.1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IB

賣方 IB 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商業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網絡技術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權信息諮詢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IB 分別由兩名中國商人朱雪輝最終持有 59.02% 及譚志剛最終持有 40.9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IIA

賣方 IIA 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網絡技術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IIA 分別由兩名中國商人鄭崗最終持有 91.67% 及朱尚建最終持有 8.3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I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IIB

賣方 IIB 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網絡技術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IIB 分別由七名中國商人鄭力新最終持有 32.5%、費小波最終持有 20%、唐仁勝最終持有 15%、穆維禮最終持有 12.5%、游超最終持有 12.5%、鍾科最終持有 5% 及鄭超最終持有 2.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I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金地

重慶金地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煤礦、水、水電、污水處理、醫院項目的投資；燃氣設備銷售；企業管理諮詢；燃氣工程的設計、預先釐定及建設；工程管理諮詢、通訊技術零售、五金產品零售、油漆零售、建築裝修材料零售、橡膠製品、其他化工產品、金屬材料、機械設備、金屬產品、儀器儀錶的批發、精密重型軸承、高速精密齒輪傳動裝置的銷售、智能輸配及控制設備的銷售以及建築材料的批發。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重慶金地分別由九名中國商人鄭崗最終持有 55%、鄭力新最終持有 13%、費小波最終持有 8%、唐仁勝最終持有 6%、朱尚建最終持有 5%、穆維禮最終持有 5%、游超最終持有 5%、鍾科最終持有 2% 及鄭超最終持有 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金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I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其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經營、管道輸送、天然氣管網工程安裝、機電設備、鋼管及管件、聚乙烯管及管件、五金配件、化學防腐材料、燃氣燃燒器具的銷售、提供燃氣設施維護及測試服務以及房屋租賃。目標公司I的股權分別由賣方IA持有39%及賣方IB持有61%。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6,292,597	8,758,321	7,510,855
除稅後淨溢利	5,045,673	7,562,948	6,420,424

目標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3,165,619元。

目標公司IIA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I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燃燒器具(壁掛爐、熱水器等)銷售、燃氣設備銷售、城市燃氣經營。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IA的股權分別由賣方IIA持有60%及賣方IIB持有40%。

目標公司II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自成立以來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目標公司IIA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 IIB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 IIB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已全部繳足。其主要從事城市燃氣投資及開發、燃氣管道安裝及維護、燃氣及燃燒設備銷售及汽車加油站營運(分公司須持牌經營)。目標公司 IIB 的全部股權由重慶金地持有。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 IIB 將成為目標公司 IIA 的直接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 II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25,133,278	14,626,011	40,734,445
除稅後淨溢利	21,363,286	12,392,968	34,239,324

目標公司 II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21,037,328 元。

目標公司 IIC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 IIC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3,000,000 元，已全部繳足。其主要從事城市燃氣投資及開發、燃氣管道安裝及維護、燃氣及燃燒設備銷售及汽車加油站營運。目標公司 IIC 的股權分別由西藏金地燃氣有限公司(「**西藏金地**」)及酉陽縣戈頓燃氣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酉陽縣戈頓**」)持有 69% 及 31%。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西藏金地的 100% 股權由重慶金地持有，而酉陽縣戈頓的股權則分別由九名中國商人鄭崗最終持有 55%、鄭力新最終持有 13%、費小波最終持有 8%、唐仁勝最終持有 6%、游超最終持有 5%、穆維禮最終持有 5%、朱尚建最終持有 5%、鍾科最終持有 2% 及鄭超最終持有 1%。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 IIC 將成為目標公司 IIA 的直接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IIC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23,395,873	33,861,329	20,914,293
除稅後淨溢利	19,906,203	28,782,130	17,145,164

目標公司IIC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31,758,664元。

目標公司IID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I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全部繳足。其主要從事壓縮氣、液化氣及天然氣零售。於本公佈日期，重慶金地持有目標公司IID的5%股權。目標公司IID的餘下95%股權分別由八名中國商人鄭崗最終持有55%、鄭力新最終持有13%、唐仁勝最終持有6%、穆維禮最終持有5%、費小波最終持有5%、朱尚建最終持有5%、游超最終持有5%及鄭超最終持有1%。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IID將成為目標公司IIA的直接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IID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4,136,150	6,331,896	5,593,014
除稅後淨溢利	3,515,727	5,382,112	4,754,061

目標公司II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549,610元。

目標公司 II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 IIE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已全部繳足。其主要從事汽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及壓縮天然氣汽車改裝。目標公司 IIE 的股權分別由西藏金地持有 42%、西陽縣戈頓持有 28% 及海運集團互助威遠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互助威遠」）持有 30%。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互助威遠的股權分別由 29 名中國商人汪玉榮最終持有 22.34%、曹偉山最終持有 12.34%、拉永貴最終持有 12.34%、曹成國最終持有 4.48%、虎永梅最終持有 4.35%、蔡進森最終持有 3.98%、王元仁最終持有 3.28%、蘇守財最終持有 3.06%、趙得海最終持有 2.94%、李明菊最終持有 2.56%、陳玉雄最終持有 2.53%、蔡進甫最終持有 2.35%、段榮忠最終持有 2.35%、胡發旺最終持有 2.3%、達明壽最終持有 2.19%、劉永泰最終持有 2.02%、許生梅最終持有 2%、解成娥最終持有 1.91%、李發蘭最終持有 1.43%、陳江最終持有 1.42%、李延福最終持有 1.2%、宋小娟最終持有 1.2%、楊全鵬最終持有 1.15%、白占慶最終持有 1.15%、達明旭最終持有 0.99%、賀生萍最終持有 0.81%、羅淑章最終持有 0.55%、祁志順最終持有 0.55% 及丹存吉最終持有 0.25%。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 IIE 將成為目標公司 IIA 的直接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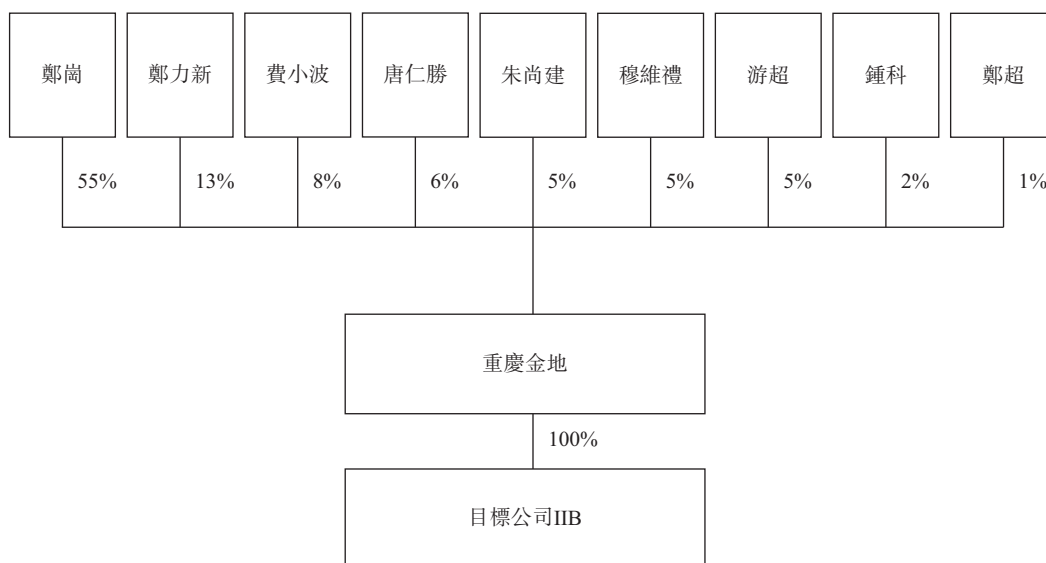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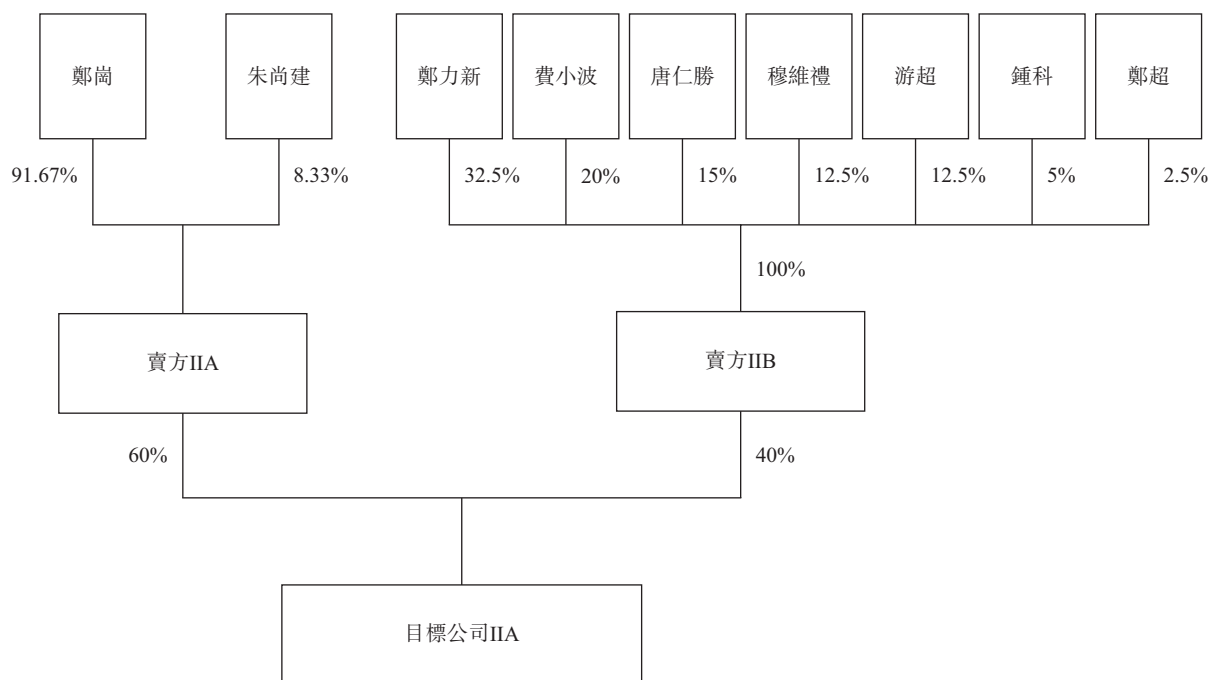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 IIE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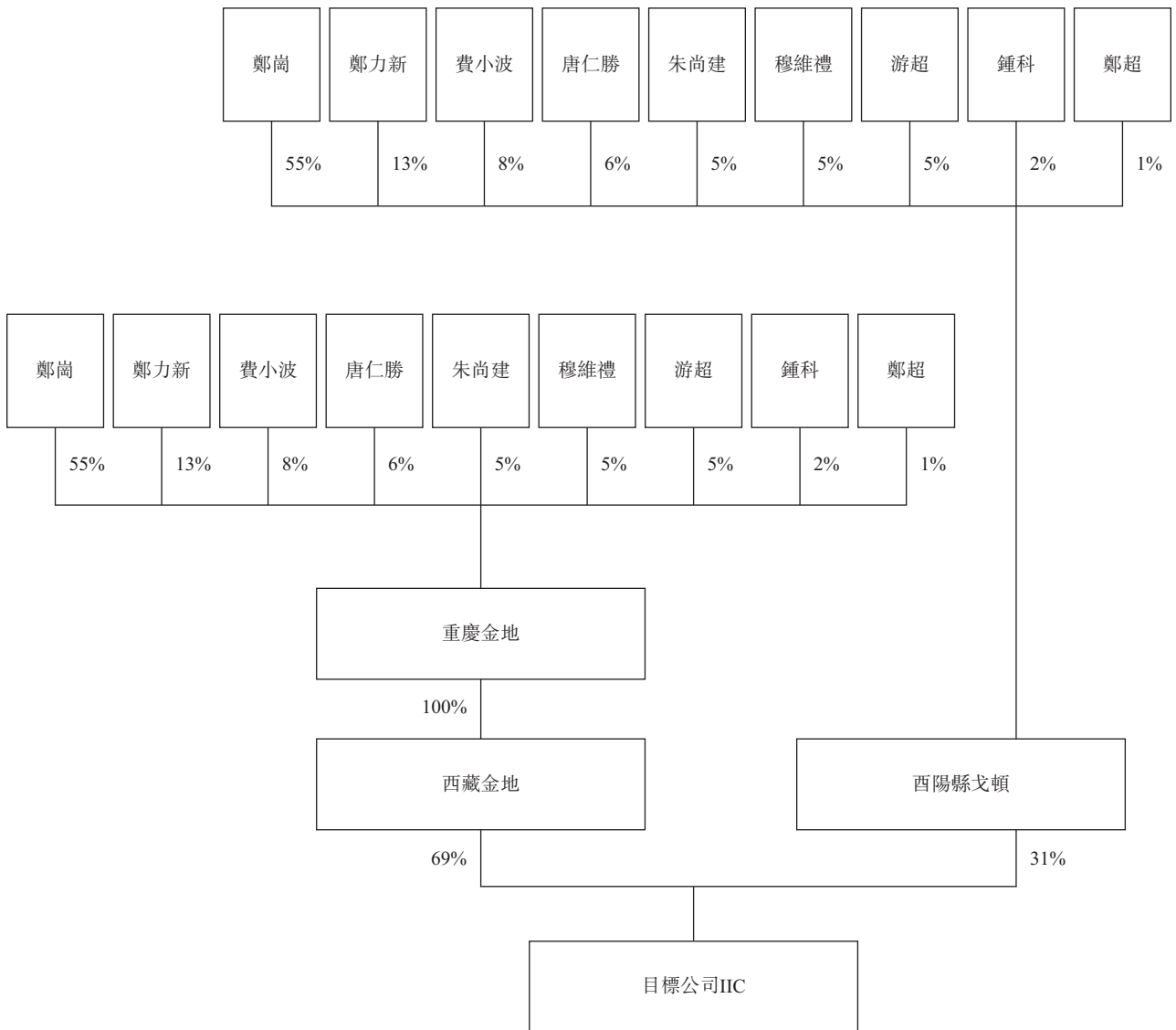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9,413)	1,395,401	1,610,23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69,413)	1,186,091	1,29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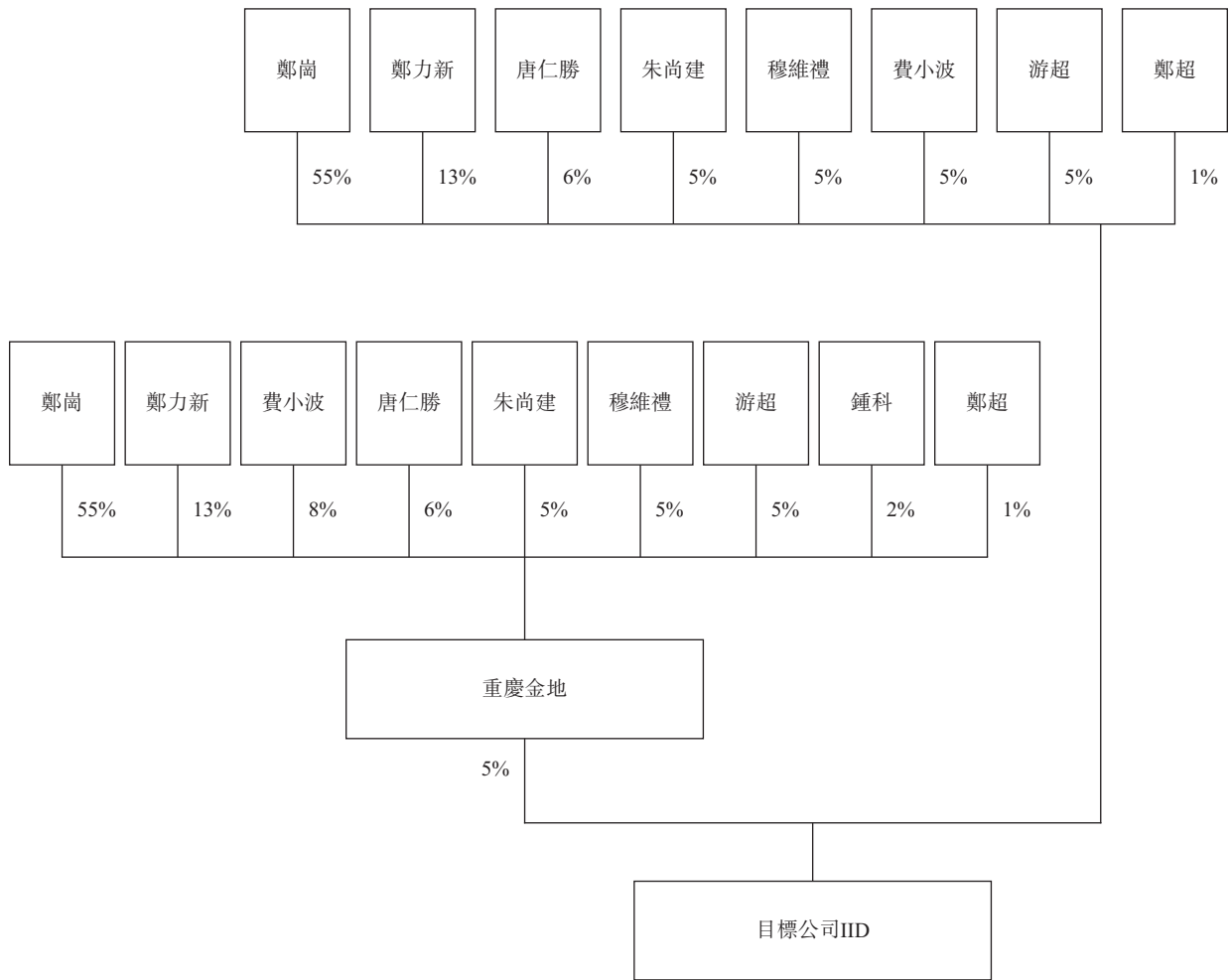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II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9,868,20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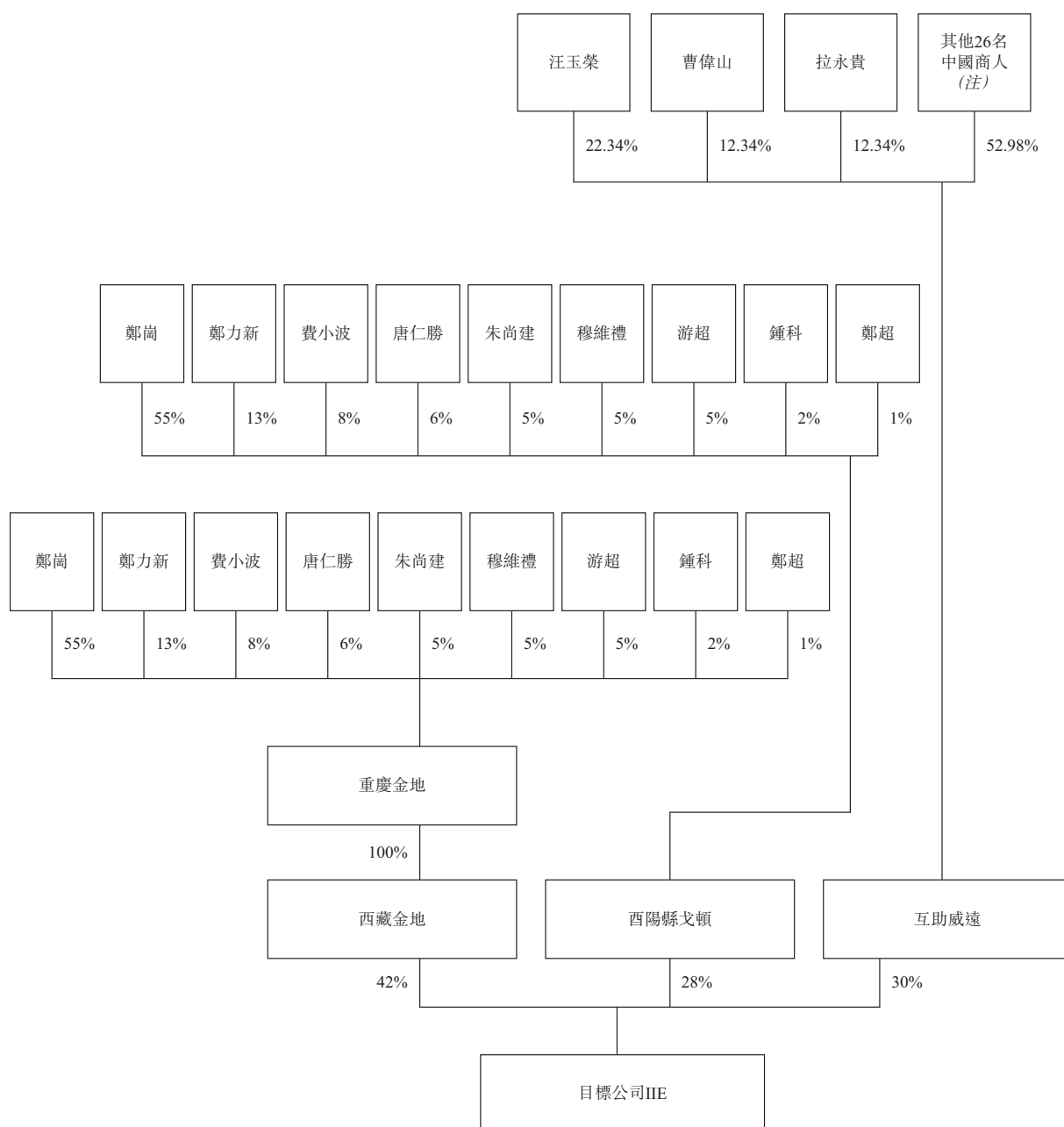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IIB、目標公司 IIC、目標公司 IID 與目標公司 II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計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47,743,301 元及人民幣 44,715,803 元。

重組前目標公司II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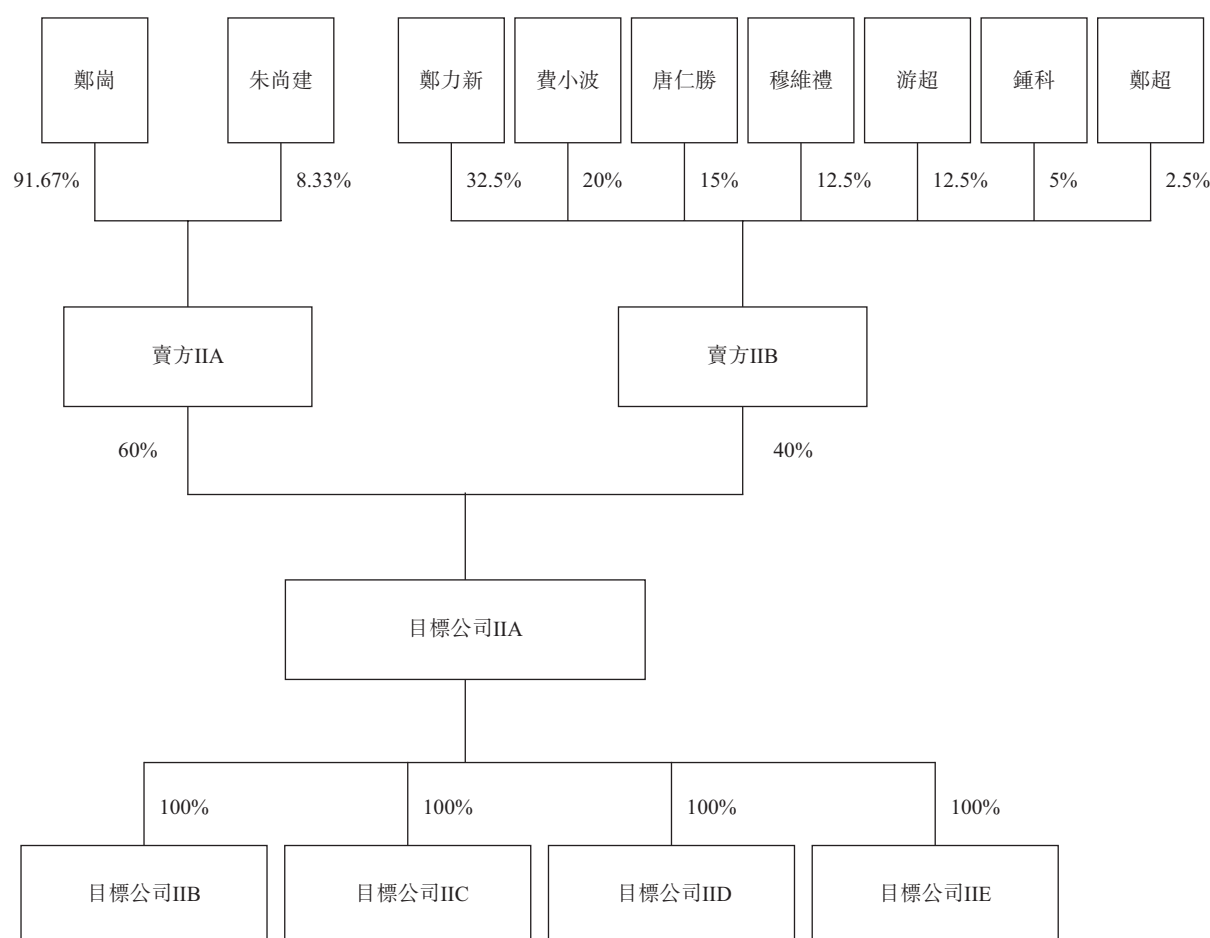




注：

互助威遠 52.98% 股權由曹成國持有 4.48%、虎永梅持有 4.35%、蔡進森持有 3.98%、王元仁持有 3.28%、蘇守財持有 3.06%、趙得海持有 2.94%、李明菊持有 2.56%、陳玉雄持有 2.53%、蔡進甫持有 2.35%、段榮忠持有 2.35%、胡發旺持有 2.3%、達明壽持有 2.19%、劉永泰持有 2.02%、許生梅持有 2%、解成娥持有 1.91%、李發蘭持有 1.43%、陳江持有 1.42%、李延福持有 1.2%、宋小娟持有 1.2%、楊全鵬持有 1.15%、白占慶持有 1.15%、達明旭持有 0.99%、賀生萍持有 0.81%、羅淑章持有 0.55%、祁志順持有 0.55% 及丹存吉持有 0.25%。

重組後目標公司II之股權架構



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保持高速的業績增長，本公司通過各類舉措保證內生性穩定發展的同時，開展優質項目併購(收購五家目標公司(大通金地、互助金地、大通壓縮、互助壓縮及靖遠金地) 100%股權)，持續拓展本公司的燃氣業務輻射範圍。

其中四家目標公司(大通金地及大通壓縮、互助金地及互助壓縮)分別位於青海省省會西寧市大通縣和海東市互助縣，所在地居民人口眾多，兩縣合計人口佔青海省總人口的14%。同時，兩縣區位優勢顯著，均位於蘭西城市群發展格局內，毗連且臨

近西寧市區，其中大通縣距西寧市僅35公里，互助縣距西寧市僅40公里。便捷的交通以及優質的區位將有望在未來向上述四家目標公司所在縣域輸送更多的常駐型居民人口及工商企業。

上述四家目標公司成熟穩定。二零一九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774萬元；合計銷氣量達1.53億立方米，銷氣收入佔當年營業收入88.90%，此外，受自然環境影響，當地每年有長達六個月的採暖季，因此，穩健提升的銷氣量以及良好的居民用氣習慣為上述四家目標公司整體業績提供充足的增長空間。工業方面，大通金地經營區域內包括發展相對成熟的北川工業園，作為省級工業園區，該園區共計引進企業270家，其中規模以上工業企業37家；互助金地經營區域內包括塘川工業園、綠色產業園（在建省級工業園）以及平北工業園。在商業方面，大通縣與互助縣生態環境優美，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其中大通縣境內有老爺山國家4A級景區、國家森林公園鷓子溝景區等多處旅遊目的地，互助縣也成功打造出國家5A級旅遊景區——土族故土園。豐富的人文景觀、生態景觀有望為兩縣帶來充足的客流量並推動商業聚集與發展。目前，大通金地及互助金地均積極協助開展商業用戶燃煤鍋爐取締工作，重點推廣商業燃氣鍋爐，其中大通金地已全面完成改造計劃。

在民用接駁方面，根據當地政府最新城鎮總體規劃，截至二零三零年大通縣總人口69萬人（現人口46.83萬人），互助縣總人口45萬人（現人口40.16萬人），接駁業務發展空間巨大。大通金地及互助金地經營區域內地勢相對平坦，人口相對集中，接駁安裝工程難度適中，同時，兩縣的城鄉居民對天然氣的接受程度較高，用氣習慣普遍良好，但是接駁率偏低，預計未來將全面提升當地氣化率。穩健提升的用戶群體亦有助於開展增值業務，大通金地及互助金地已打造出相對成熟的增值業務板塊，涉及改裝業務、壁掛爐銷售和保險銷售等，未來，上述兩家目標公司將繼續深入挖掘增值業務的發展潛力。

此外，在氣源方面，當地擁有國家管網滬寧蘭幹線一級開口氣源，且目標公司均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氣源採購合作關係。同時，大通縣和互助縣項目的燃氣基礎設施建設相對完備，大通壓縮及互助壓縮各擁有一座在營運的加氣站，大通縣敷設高壓管線96公里，互助縣敷設高壓管線157公里，未來，管網及場站輸氣能力充足，不需要進行大規模投資建設。

靖遠金地位於甘肅省白銀市靖遠縣，該地區氣源充足，居民人口眾多，工業基礎良好，擁有三個發展成熟的大型工業園區；此外，靖遠金地地處蘭白經濟區都市圈內，交通便捷，距白銀市區僅67公里，可與本集團在甘肅省營運的白銀市與古浪縣形成協同效應及提升盈利能力，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甘肅省燃氣業務覆蓋範圍打下良好的基礎。

靖遠金地所在縣域二零一九年總人口超50萬人，其中縣城區人口達13萬人，根據靖遠縣城鄉統籌總體規劃，二零三零年靖遠縣城區人口將達到19萬人，現階段居民用氣氣化率相對較低，未來民用銷氣業務及增值業務的開展具備較大的市場潛力；工業方面，靖遠金地經營區域涵蓋劉川工業集中區、靖遠縣東灣農業高科技園及靖遠縣銀三角集中區，工業發展成熟，二零一九年銷氣量達到約2,450萬方。其中，銀三角工業集中區設有瀝青攪拌站，劉川工業集中區重點發展氟化品製造以及稀土、金屬材料、精細化工產品與化工產品的加工製造，未來將深入培育發展新材料、精細化工、礦物製品、專用設備製造等新興產業，為未來工業用氣量形成有力支撐。

此外，靖遠金地管線已覆蓋下屬劉川鎮、東灣鎮、烏蘭鎮(主城區)及糜灘鎮，總體鋪設高中壓管線126公里，基本覆蓋城區主要經營區域，後續工程投資較小，可快速實現成規模的接駁安裝工程。目前，靖遠金地已鋪設96公里的高壓及次高壓管線，可滿足本集團白銀項目的用氣需求，並為周邊多個項目提供輸氣服務。同時，

靖遠金地與中石油天然氣銷售甘肅分公司達成長期氣源供給合作意向，充沛的氣源可為該公司未來經營提供強力保障。

本次收購的三個城市燃氣項目及兩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均處在蘭西城市群經濟地帶，作為中國西部重要的跨省區城市群，該地區將在政府的引導下積極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步伐，進一步實現區域協調發展。本公司首次將燃氣業務版圖拓展至青海省的兩個優質縣域，為未來持續拓寬區域內燃氣供應與服務範圍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亦將借助蘭西城市群發展的政策優勢，力爭實現此次新併購項目與甘肅省既有的成熟項目公司實現跨區域協同效應，為更多的居民和企業提供更優質的燃氣服務。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經在16個省份擁有67個城市燃氣項目。

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I訂立時，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示，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前）與該等賣方目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控股方面互有牽連，因此本公司認為賣方I與賣方II之間互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所聯繫。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收購事項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收購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統稱
「收購事項I」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I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II」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II各自的全部股權
「基準日期I」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基準日期II」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金地」	指	重慶金地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I」	指	河南天倫就收購事項I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33,300,000元
「代價II」	指	河南天倫就收購事項II應付的代價人民幣832,7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IA及賣方IB(作為賣方)、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I就收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IIA及賣方IIB(作為賣方)、重慶金地(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II就收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將按以下步驟進行之重組：(i)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起計90日內，目標公司IIA將合法收購目標公司IIB、目標公司IIC、目標公司IID及目標公司IIE各自的100%股權；及(ii)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起計90日內，就目標公司IIA收購目標公司IIB及目標公司IIC各自的100%股權分別取得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任何實體的書面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統稱
「目標公司I」或 「靖遠金地」	指	靖遠縣金地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目標公司IIA、目標公司IIB、目標公司IIC、目標公司IID及目標公司IIE的統稱
「目標公司IIA」	指	甘肅金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B」或 「大通金地」	指	大通縣金地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C」或 「互助金地」	指	互助縣金地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D」或 「大通壓縮」	指	大通縣金地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E」或 「互助壓縮」	指	互助縣利民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過渡期I」	指	基準日期I翌日至目標公司I管理權移交完成當日的期間

「過渡期II」	指	基準日期II翌日至目標公司II管理權移交完成當日的期間
「賣方I」	指	賣方IA及賣方IB的統稱
「賣方IA」	指	溫州鴻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賣方IB」	指	溫州三顧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賣方II」	指	賣方IIA及賣方IIB的統稱
「賣方IIA」	指	重慶克斯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賣方IIB」	指	重慶維艾斯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